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盛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9,9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800萬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0,4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有16萬9,900元未繳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16萬9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